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1年11月28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1年11月24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